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宸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品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張宸瑞為聲請人抑或僅為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